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改革家系列·

孙长江 主编

张居正评传

——起衰振隳的改革家

隋淑芬 著



张居正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

·改革家系列 · 孙长江 主编

评传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规划



——起衰振隳的改革家

隋淑芬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策划编辑 蒙子良
(桂)新登字 05 号**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改革家系列

张居正评传

——起衰振隳的改革家

隋淑芬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1225 5850219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5.875 印张 插页 8 14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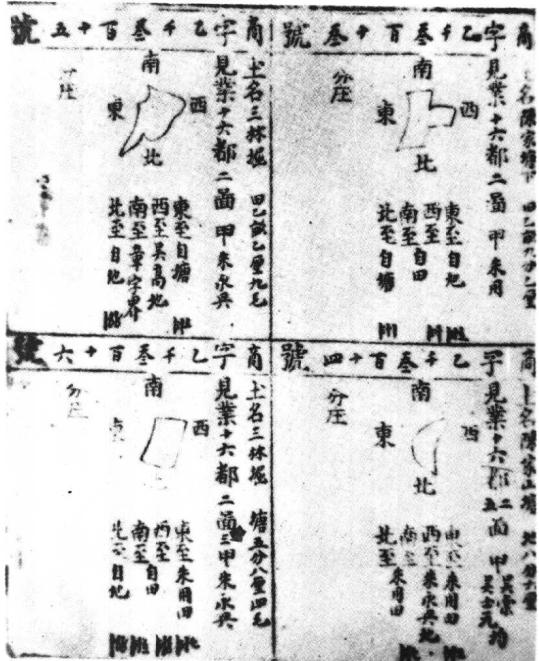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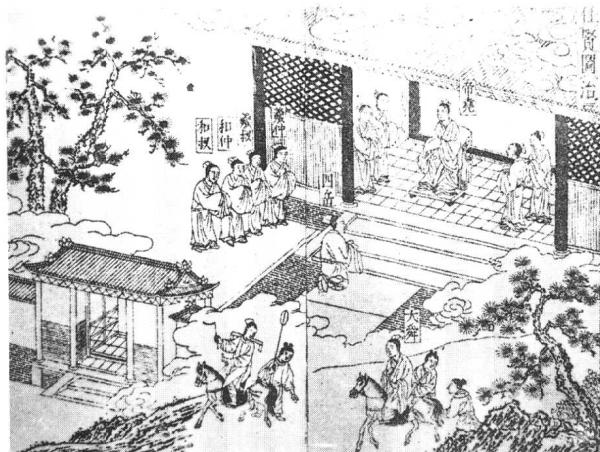
印数:1 201—6 200 册

ISBN 7-5435-2193-8/K·26 定价:9.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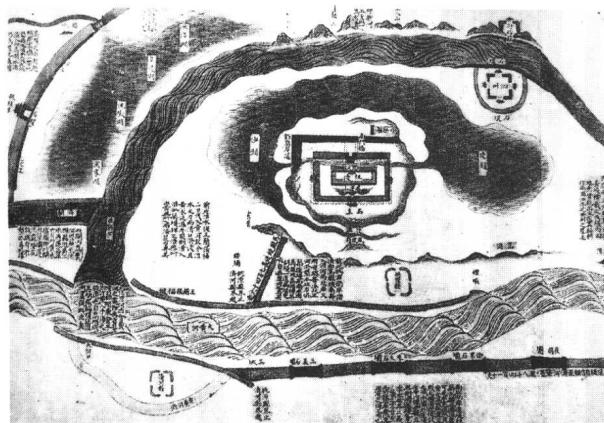


张居正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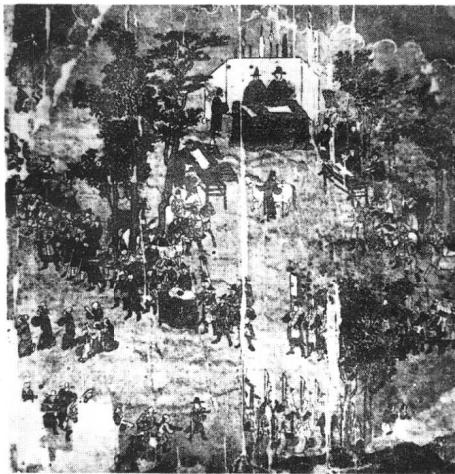




《帝鉴图说》



潘李训《河防一览图》卷



马市图

马市是明政府与北方少数民族进行定期贸易的场所。随关系好坏而启闭。隆庆五年（1571年）北方马市重开，缓和了与蒙古俺答部的关系。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

总 序

戴逸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座宝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可以从中获得无数有益的东西。这其中包括加深对国情的了解、培养爱国主义情操，也包括汲取有益的政治经验、治国方略、管理方法，至于其中所体现的民族精神、哲学智慧、科学思想则可以在更深层次上为我们提供借鉴和素材。

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是广大人民群众。一切文化现象都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活动中体现。在漫长的人类发展史上，随着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形成了文化的不同门类。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的覆盖面更为拓展，文化的内涵日益深邃，在各门各类的文化活动中也涌现了各自杰出的代表人物。他们或者著书立说以成一家之言，或以自己的言论形成一种思想体系，或以自己的实践活动体现出一种文化精神。他们努力钻研，求实创新，把各个领域的思想文化步步推进，形成一个又一个高峰。这些文化名人如群星璀璨，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其数量之多真如恒河沙数。我们把这些明星贯穿成线，就构成一部丰富多彩的中国文化史。

广西教育出版社倡议编写出版中华文化名人评传丛书，是一项有卓识有魄力之举，因此立即得到了各方面专家的响应，在几位著名学者主持下，分别组成各系列的写作队伍。由于作者大都长期从事有关方面的研究，因此很快完成了一批书稿。以作者队伍整齐，书稿质量高而言都是少见的。

本系列丛书没有采用学术著作的传统写法，也不对历史事实作子虚乌有的夸张演义，而是本着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对传主的活动作尽量生动活泼的叙述。作者的观点或通过分析评论表述，或者寓于史实的叙述之中，对于学术界有关研究的最新成果则尽量融汇吸收。

本丛书所拟定的传主选题，代表中国历史各个时期的各方面，虽然各位传主卓然成家，足以彪炳史册，但却并非一定是完人。在他们身上既有耀眼的光华，又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历史和个人的局限，甚至不无糟粕。这与从整体上看中国传统是文化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在谈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时候要有清醒的头脑，“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称颂、肯定中国历史文化名人时，也要取这样的态度。

最后，我要感谢广西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好事，感谢丛书的各位主编、作者和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希望本丛书能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发挥作用。

是为序。

1994年5月

前

言

前

言

明朝自正德（1506—1521年）以后，在全面的社会危机中日趋衰败。政治腐败，纪纲不肃，法度不行，国家机器运转失灵；库府空虚，入不敷出，财政濒临崩溃；武备废弛，外患连年不断。蒙古骑兵入据河套后，甚至长驱直入，兵临京师。明帝国在内忧外患之中，时时面临着覆亡的危险。但是在万历（1573—1620年）初年，帝国却出现了异乎寻常的转机，进入明朝中后期仅有的最为辉煌的时代，这便是著名的政治家、改革家张居正当国的时期。

隆庆六年（1572年），张居正任内阁首辅。从隆庆六年至万历十年（1582年），在主少国危之际，他以藐藐之身，当天下之重，以其非凡的才智、过人的胆识和魄力，发动了一场旨在富国强兵的影响深远的改革运动。

张居正行考成法以整肃吏治，又整顿驿递、整饬学制、清丈土地，废止行之数百年、已弊端丛生的两税法，代之以一条鞭法，完成了赋役制度的重大改革。同时不惜工力、财力，治理为患多年的黄河、淮河。经过张居正的改革和整顿，国

家面貌焕然一新。“一切不敢伤非，改体为肃”。皇帝诏令“虽万里之外，朝下而夕奉行”。^①北京一带的粮食贮备足七八年之用，太仓存钱达400余万两，为明中叶以来所仅有。又裁冗员、蠲宿逋、尽卖种马、严惩贪吏，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北边用戚继光、李成梁等一代名将，又力主俺答封贡，使西北边境安定达数十年之久。

张居正具有深切的忧国意识和坦荡无畏的献身精神。他以盖世之功自许，为了国家，置自身毁誉和身家性命于不顾，在恤夫恶党的显排阴嗾之下，运用代王行政的优势，力排阻力，锐意改革。同时，他又“沉深有城府，莫能测也”，^②具有超人的才智与谋略。他敏锐地捕捉改革时机，审慎地设计改革的总体方案，在实行改革时，以稳健扎实的作风，采取分段实施的策略，使改革环环相扣，在巩固的基础上，逐步深入。同时，他又运用权变之术，妥善地处理好和神宗的生母慈圣太后、权宦冯保的关系，使改革无后顾之忧。并在“法祖”的旗帜下，改革更化，以尽量减少阻力。在王朝的中后期，改革阻力尤大，因而往往不易成功，但是16世纪这场宏大的社会改革，有赖于张居正的高明谋略，得以排除了很多前代改革家难以逾越的障碍，引导改革之舟，在险象环生的政治风浪中，平稳地前进。

张居正以其全部身心经营国事，几无喘息之机，以至积劳成疾，年仅58岁便过早地结束了他卓有建树的一生，留下了身后的灾祸与无尽的是非。

隋淑芬

1994年2月

①②《明史·张居正传》。



作者简介

隋淑芬，副教授，1948年生，山东龙口人。1982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1989年获历史学硕士。现任教于首都师范大学管理系。主要著述有《试论孔孟的矛盾方法论》、《严复后期思想特征辨析》、《试论严复的双重人格》、《历史学家与社会学》、《国史镜鉴·爱国篇》、《自强不息的史诗——改革与进取》等。

录

总序	(1)
前言	(3)
一、内忧外患	(1)
二、巍秀之才	(11)
三、宦途青云	(16)
1. 初步政坛	(16)
2. 入阁	(20)
3. 致位台鼎	(31)
四、独掌政柄·锐意改革	(37)
1. 身当天下之重	(37)
2. 起衰振隳	(57)
3. 治黄整淮	(77)
4. 经略北边	(86)
5. 秉公执法，弃家忘身	(109)
6. 立贤无方，唯才是用	(125)

7.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135)
五、功在社稷，日久论定	(142)
1. 祸发身后	(142)
2. 一代人杰	(154)
3. 余论	(167)

一、内忧外患

1 367 年，起自布衣的朱元璋在应天府（今江苏南京）即皇帝位，第二年，改元洪武，定国号明，创立了中国历史上一个新的王朝——大明帝国。洪武二十年（1387 年），明太祖朱元璋戡乱摧强，一统华夏。太祖励精图治，多所创革，使明帝国日趋富强。

15 世纪中叶，明帝国历经近百年的发展，开始由盛转衰，社会弊端丛生。政治腐败，法纪不行，财政拮据，库府空虚；土地高度集中，民不聊生，流民日多；边防废弛，蒙古骑兵几度蹂躏畿辅，兵困京师。内忧与外患使明帝国陷入了严重的社会危机中。

汉、唐两朝季世，国家政治的腐败，都与宦官擅权密切相关。宦官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身心不全又处于奴才地位，但是由于直接亲近君主，在一定条件下，便可以插手政治。昏庸无能的君主在位时，多以宴游为事，懒于亲自处理国家政务，宦官往往乘便

从中行事，参与国家机要，甚或权势熏天，以至廷臣亦不得不听命于宦官。宦官不正常的心态，导致他们在处理问题时，常常采取极端的作法，奴才的身份，主子的威风，二者的矛盾，使他们潜在的自卑心理，表现为专横的霸道作风，不允许别人有丝毫的抵忤、蔑视、甚至不恭，因而用人行政，多党同伐异，往往逞一己之私欲，滥用权势，无所顾忌，丝毫不以国家社稷为念。宦官的参政、擅权，就像催化剂一样，加速了王朝政治的黑暗和腐败。

明朝是中国历史上宦官专权最严重的朝代。明中叶政治的腐败，与此直接相关。

明太祖朱元璋建国之初，鉴于汉、唐末世宦官败政的恶果，在宫内镌铁牌，严禁内臣干政。朱成祖朱棣在靖难之役中，以宦官有功，称帝之后，遂委以出使、专征、监军、分镇等军政大权。又设立东厂特务机构，由亲信太监掌管，他们凌驾于司法机构之上，可随意缉杀臣民，明代宦官干政，肇始于此。但是，在正统（1436—1449年）以前，皇帝皆亲自视政，宦官还不敢擅权。正统以后，皇帝多昏聩，宦官权势日炽。

明代宦官有24衙门，即12监、4局、8司。其中司礼监掌奏章，皇帝的最高裁决意见由司礼监秉笔太监批写在奏章上，因用朱笔，称“批红”。这样一来，秉笔太监成为皇帝的代言人，他们可以乘机擅作威福。英宗时，宦官开始插手司法，参与大理寺等三法司的案件审理，掌握了一部分司法权，以至司法部门审判量罪“俱视中官意，不敢忤也”。^①景泰（1450—1456年）时，为抗击瓦剌，建立了京军的精锐“团营”，由太监曹吉祥、刘永诚节制，开宦官总领京军之例。正德（1506—1521年）时，权宦刘瑾亦以内官监总督团营。宦官还出任各镇监军，掌握了一部分军权。同时，镇守各地的

^① 《明史·金英传》。

太监兼理民事，得以干预所在地的行政。

成化（1465—1487年）时，在东厂之外，又设立西厂，由太监汪直提督。正统以前，厂、卫分立，正德时，锦衣卫指挥杨玉、石文义是刘瑾的爪牙，致使厂、卫合势。东厂、西厂、锦衣卫是明代特务统治的主要机构。正统三年（1508年），刘瑾又设立内行厂，作为特务统治的号令机关，东、西厂的特务活动也在其伺察之中。特务机构可以“不时考察京官”，^①以笞捶、重枷之法对待言官。宦官还利用特务统治引进私人，发展自己的政治势力。正统时，刘瑾、马永成、谷大用、张永等8人得宠于武宗，跋扈朝中，时称“八虎”。刘瑾的党羽布满朝廷，太监钱能的家奴钱宁，因投到瑾门路，得武宗赐姓朱，称义子，掌锦衣卫事，钱宁又引进江彬，亦得锦衣卫官。刘瑾曾志得意地说：“满朝公卿，皆出我门。”^②阁臣焦芳等依附刘瑾，斥退大学士刘健、谢迁等数十人，因谢迁为余姚人，至令余姚人不许做京官，其专横如此。刘瑾为陕西人，便特别扩充陕西等地的科举名额，以培植家乡势力。朝廷奏章，要“光具红揭投瑾，号红本，然后上通政司，号白本”。^③奏章的批答，亦持归私第与亲人孙聪等人商决，以至当时人称刘瑾为“立地皇帝”。

宦官不仅在朝中弄权，而且布满各地，刺探民间私事，荼毒百姓。“所逮捕一家犯，邻里皆坐，或瞰河居者，以河外居民坐之”。^④江西南康县吴登显等三家，于端午节划船竞渡，被诬以擅造龙舟，抄没其家，“自是四方传闻，远近大怖，偏邑下州，见有华衣怒马，作京师语言者，辄相惊告跼蹐……天下皆重足屏息，嚣然表其乐生之心”。^⑤

^① 《明史·武宗纪》。

^② 《明史纪事本末·刘瑾用事》。

^③ 《明史·刘瑾传》。

^④ 《明纪》卷二四。

^⑤ 《明正德实录》卷三九。

宦官还广收贿赂，刘瑾当权时，官吏“人千金，甚有至五千金者，不与贬斥，与之则迁擢”。^①明孝宗时太监李广，家有纳贿簿，记载得黄米、白米各千百石，黄、白即指黄金、白银。宦官还四出剥敛民财，成为“第宅达云，田园遍野”^②的大地主。刘瑾家仅黄金就有24万锭，又57800两，元宝500万锭，又158万两，还有宝石2斗，玉带4000余束。王振家有金银60余库，珊瑚高60尺者20余株。钱宁被抄家时，得黄金10余万两，白银3000箱，胡椒数千石。江彬家藏黄金70柜，白银2200柜。

宣德以来，明朝的吏治渐趋腐败，索贿受贿成为官场习气。“臣僚宴乐，以奢相尚”。^③连负有监察职责的御史也贪纵无忌。明朝各级官吏，“入朝视事，循例取索”，“假公用而科敛任情，文书非贿吏不行”，司法机关则“权门之利害如响，富室之贿赂通神”。^④有权有利的官位，冗员充斥，无利或言事诸官，竟至有罢免者后，不再补充，以免聒耳之烦，甚至出现“都御史数年空署”^⑤的现象。嘉靖时，严嵩专权21年，“凡文武迁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而畀之。将弁惟贿嵩，不得不朘削士卒；有司惟贿嵩，不得不掊克百姓。士卒失所，百姓流离”。^⑥同时，权贵又巧取豪夺，聚敛财富。正德时大学士梁储之子在广州顺德原籍，因与人争田百余顷；杀200余人。大学士焦芳在河南泌阳营造府第，劳役数郡百姓。世宗时，权臣严嵩抄家后得银200万两以上，在当时几乎和国家一年的总收入相当。另黄金30万两，其他珍品无数。

内阁中，阁臣明争暗斗，相互攻忤，政权的中枢，成为权臣倾轧的场所。政治的腐败，导致“职业尽弛，上下解体”。^⑦国家机器运转失控，处于半瘫痪状态。

① 《明纪》卷二四。 ② 《明史·汤礼敬传》。

③ 《明史·刘观传》。 ④ 《明嘉靖实录》卷一五三。

⑤⑦ 《廿二史札记》卷三五一。

⑥ 《明史·杨继盛传》。

土地的高度集中，是明中叶以后的重要社会问题。朱棣为燕王时，曾在京郊宛平县黄垡、东庄营等地建立王庄，称帝后改称皇庄。弘治二年（1489年），北京周围皇庄有5处，占地12800余顷，武宗时，竟扩至300余处。洪武时，除燕王以熟田为王庄外，其他亲王只赐予牧马草场、废壤、河滩、山场、湖陂淤田。但是，宣德（1426—1435年）以后，亲王田庄逐渐增多。亲王占田的主要方式是钦赐、奏讨、纳献、夺买，或者直接劫夺。奏讨是扩充庄田的主要方式，他们把农民的土地指为“闲地”、“空地”、“荒地”，向皇帝奏请，然后占为已有。通过这些手段，各地的王庄土地迅速膨胀。四川蜀王府庄田自灌县至彭山县，占据了成都平原70%的沃壤，楚王府庄田不仅遍布湖广，还远至陕西平凉府固原州。成化十年（1474年），隆庆长公主奏请莱州、玉田、丰润“闲地”40余万亩，其中20万亩是农民和屯军耕种的土地。正德时，江西宁王宸濠强夺民田以万计，杀平民千数。外戚也借权势力侵吞土地，景泰时都督汪泉的庄田有16300余顷，弘治时，宪宗皇后弟王源夺静海县民田2000余顷，外戚寿宁侯张延龄侵占土地16700余顷。官僚、缙绅也多方巧取豪夺，占据土地。首辅徐阶在苏松占田24万亩，有佣户几万人。严嵩的土地，遍于江西数郡。扬州地主赵穆一次就强夺民田3000余亩，南京附近权豪霸占民地62300余亩。“公私庄田逾乡跨邑，小民恒产岁朘月削”，^①便是当时土地集中情况的真实反映。

失去土地的广大农民，并不因其丧失养家活口的基本生活条件，而能够逃避赋役、田租的敲扑，相反，徭役、赋税、地租反而越来越重，而且因富豪的优免、逃避，都转嫁到平民的身上。为躲避徭役、赋税、地租，失去土地的农民，纷纷背井离乡，沦为流民。当时全国流民大约有600万之众，占在籍人口的十分之一。他们中很多人死于饥寒，迫于生计，

^① 《明经世文编》卷八八，林俊《林贞肃公集·传奉敕谕查勘畿内田地疏》。